

## 关于湛江 110 千伏南山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 110 千伏南山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由 110kV 变电站工程和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组成。变电站工程拟建于湛江市徐闻县南山镇徐闻大道西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座 110kV 半户内变电站，总征地面积 4067m<sup>2</sup>，围墙内占地面积 3311m<sup>2</sup>，新建 2 台 63MVA 主变压器（1#、2#主变）、无功补偿容量 2×3×5010kvar，站内主要建构筑物包括配电装置楼、事故油池等。输电线路途经徐闻县南山镇，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10kV 绿能~三墩双回解口入南山站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起于拟建 110kV 南山站 110kV 出线构架，止于拟建 110kV 绿能~三墩双回线路 S8 塔附近新建解口点，新建架空线路长 2×（10+10）km，其中绿能变侧、三墩变侧新建线路路径长度均为 2×10km。项目总投资 106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0 万元。

项目代码：2207-440825-04-01-72026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徐闻分局的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变电站周边及线路两侧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m、100  $\mu$  T。

（二）应落实隔声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变电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营运期输电线路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三）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弃渣，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事故应急池的清理维护，确保有足够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

（五）变电站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不外排。

(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5日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综合执法科（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由建设单位送达）。